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与浙交矿业（肇庆）有限公司签署了《浙交矿业（肇庆）有限公司高要区小湘镇松树窝至孔湾散装物料运输皮带廊道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为21,485.90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浙交矿业（肇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石印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办公楼西侧120米（石印村委会办公楼三楼301室）

成立日期：2023年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赵文刚

主要股东：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肇庆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一般项目：选矿；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

浙交矿业（肇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散装物料运输皮带廊道

合同金额：21,485.9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设计、设备供货工作，接收合同付款并协调联合体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后续将与联合体成员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协议，根据联合体分工进一步明确双方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合同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还包括总承包管理费、试运行服务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等其他费用。其中合同设备款支付包括预付款、进度款、交工结算款、质量保证金等。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进度为初步计划，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顺延）。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工程质量违约、工期延误违约、诚信违约、根本违约、执行延误违约等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62%。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建材矿山行业长廊道系统总承包业务的经验积累，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 报备文件：

1、《浙交矿业（肇庆）有限公司高要区小湘镇松树窝至孔湾散装物料运输皮带廊道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